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114年度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內容及原則

- 一、收件時間:114年度第1期申請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(以紙本郵 戳為憑,另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至113年11月30日止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爭取或於臺北市舉辦,並符合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(構)團體辦理國際會議與展覽及獎勵旅遊作業要點」定義之國際會議(實體會議)、國際展覽、獎勵旅遊。

三、企劃書審查原則及贊助項目:

(一) 爭取階段

- 1. 審查原則:視前往爭取經費規劃、爭取活動預估外籍人士參加實體會議人數、預估於本市辦理地點、預估活動天數。申請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第六點,若爭取案件(含國際會議(實體會議)、國際展覽、獎勵旅遊)預估出席外籍人士達1,000人以上,得於爭取階段同時就他年度舉辦階段經費申請贊助(實際經費依該年度本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為限)。
- 2. 贊助項目(新臺幣50萬元以下):

類別	內容
經費	爭取經費 *邀請 MICE 之主辦機關來臺勘查、主辦機關出國爭取 MICE 至臺北市舉辦。 *本項贊助經費得核銷以下項目:差旅費(機票、住宿)、報名註冊費、文宣及行銷費、伴手禮,並以新臺幣計價。
行政協助	市長支持信(中文、英文)

(二) 推廣階段

1. 審查原則:視被推廣活動預估外籍人士參加人數、預估於本市辦理地 點、預估活動天數、推廣品申請用途。

2. 贊助項目

類別	內容
行政協助	市長歡迎信(中文、英文)
	推廣品

(三) 舉辦階段

- 1. 國際會議審查原則:
 - (1) 視企劃書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規劃、預估實體出席外籍與 會人數、前次會議是否符合 ICCA 或 UIA 會議標準、結合本市觀 光資源情形 (例如:提供大會手冊版位供本局宣傳本市觀光、為 與會外籍人士安排本市觀光遊程)。
 - (2) 凡申請本項者,須於會議中播放本市觀光宣傳影片,並於活動背

板、手册或官網中露出本局 Logo。

- 2. 國際展覽審查原則:
 - (1) 視企劃書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規劃、預估外籍與會人數、 宣傳本市觀光資源情形(例如:提供大會手冊版位供本局宣傳本 市觀光、為與會外籍人士安排本市觀光遊程)。
 - (2) 若為同一時間、地點主辦之系列展覽,應合併申請。
 - (3) 凡申請本項者,須於活動背板、手冊或官網中露出本局 Logo。
- 3. 獎勵旅遊審查原則:視企畫書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規劃、預估 外籍參加人數、本市景點行程安排、住宿地點及天數安排。凡申請本 項者,須於行前通知或晚宴等露出本局 Logo。
- 4. 贊助項目及額度(新臺幣200萬元以下):

類別	內容
票券	觀光主視覺悠遊卡、故宮博物館門票、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4
(擇一)	小時票券、台北101觀景台門票
	*悠遊卡均內含200元儲值金。
	*請於申請文件載明票券預計發放對象(以外籍人士為主)、地點、辦法
經費	舉辦經費
	*請依據申請表中企劃書格式詳述申請的 MICE 活動。
	*本項贊助經費得核銷以下項目:場地租金、餐宴、餐盒(含點心、飲料)、伴手
	禮、場勘、專家學者(含講者)接待(含住宿)、場地佈置、專家學者(含講者)講
	師費、口譯或翻譯費用、表演活動、觀光遊程安排(含臺北雙層觀光巴士、臺
	北雙層餐車包車費用)、文宣印刷品、行銷宣傳等相關費,並以新臺幣計價。
	*除專家學者(含講者)講師費、口譯或翻譯費、活動表演、文宣印刷品、行銷
	宣傳等相關費外,以上其餘項目須以設籍本市公司開立之當年度發票向本局申
	請核銷。

- 四、 本局完成資格審查後,將召開「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暨 審議委員會」核定贊助內容,並將贊助結果公告於本局官網及函知各申請單位。
- 五、相關訊息及申請文件請上「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台」查詢 (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1905080003),相關問題 請洽臺北市會展一站式服務,電話:1999 (02-27208889)轉2104、2105。